

##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

日期：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

文號：八四農牧字第四〇五〇五一七A號

副收者：臺灣省政府農林廳、臺北市政府建設局、高雄市政府建設局、臺灣省獸醫師公會、臺北市獸醫師公會、高雄市獸醫師公會、

本會秘書室（請刊登公報）

主旨：公告訂定之獸醫師（佐）證書費為新臺幣壹仟元、獸醫師（佐）執業執照費為新臺幣壹仟伍佰元、獸醫診療機構開業執照費為新臺幣貳仟元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依據：獸醫師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。